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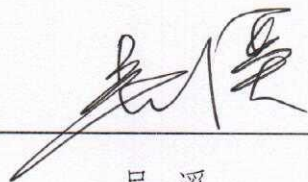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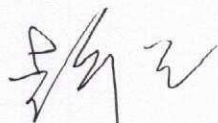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溪' (Wu X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溪

2020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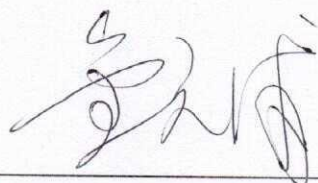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 兰

2020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0年4月7日